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6〕29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新罗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6 年新罗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文件也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新罗区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中心，有效提升产地加工处理能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做强做优、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

二、建设内容

支持建设我区大食物观中涉及且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及产地加工全链条提升项目。项目建设范围参照《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附件 1)。

三、项目资金使用

(一) 补助对象

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 补助范围

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摸底的项目储备库(附件 2)中选择，项目建设地点需在新罗区区域范围内，对 2025 年度

以来新建、改(扩)建，且未获省级及省级以上财政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及产地加工项目的建设主体进行补助,优先支持2025年已建成的储备项目。

(三) 补助标准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区农业农村局从衔接补助资金170万元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1.7万元，其余168.3万元用于项目安排分配。

1.安排分配总原则。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总投资金额的50%，其中冷藏保鲜设施以工程结算金额为依据，产地加工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单个主体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

2.具体分配原则。在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的储备库项目中组织开展经营主体申报，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业主申报补助资金的一定比例确定项目资金分配。

(四) 资金使用方式及要求

1.资金使用方式

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据实拨付补助资金。

2.资金要求

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需出具正式发票，项目投资（含自筹部分）要公对公转账，项目投资需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中央财政衔接

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设置目录，建立专账。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储备。组织开展项目摸底和现场核实，做好符合条件的项目储备，储备要求：

1.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紧密。补助主体有较强的联农带农能力，能够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有效吸纳当地群众发展产业、增加就业，对农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增收带动作用明显。

2.补助主体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经济行为。

（二）项目申报。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细化项目申报工作指南，组织储备项目建设主体自愿申报。

（三）项目评审。项目所在地镇（街）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经审核无异议后行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扶持的项目、实施主体和补助资金方案，提交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四）项目公示。经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项目、补助对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及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项目批复。经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立项批复。

（六）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建设区域所在镇（街）按照项目批复，督促指导项目建设承担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指导建设承担单位做好在建设过程中相关凭证及影像资料收集汇总。其中，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2)》，相关设计、施工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七）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建设承担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凭证及影像资料收集汇总，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自查、自验基础上，做好验收材料准备。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书、项目承诺书、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合同、竣工图纸、汇款凭证、不低于补助金额的发票、工程预结算报告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加工设备购置合同、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同时提出验收申请。

2.项目验收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费用从项目管理费中支出。经验收通过后的项目进行公示。项目验收采取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加快项目投产见效，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全额拨付。若项目验收不合格或需要部分整改等情况，项目建设承担单位应加大投入、立行立改，确保通过再次检查验收，否则将在项目清单内调剂使用资金，直至收回项目资金等。

(八)绩效评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6年9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省农产品加工站。

五、组织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相关镇（街）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好项目组织调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同时成立工作专班，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雁石镇、适中镇、红坊镇、南城街道等储备项目镇（街）分管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计财股、产业推进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专班联络员：沈意茂，联系电话 19859798578。各相关镇（街）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指定项目联络人。项目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推进落实。

(二)突出联农带农。立足当地实际，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项目建设业主，发挥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就业务工、订单收购、承包租赁、入股分红、收益分红、提供服务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增产增收。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入库、实施和监管。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

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予以监管。项目建设补助主体使用中存在虚报、冒领、套补或骗补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

2.2026 年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储备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 重点建设内容目录

本目录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根据我省特色农产品生产情况拟定。

一、果蔬菌加工

1.围绕柑橘、荔枝、龙眼、葡萄、桃李、橄榄等水果商品化处理，建设保鲜加工生产线及冷链仓储设施等商品化处理中心，开展产地预冷、保鲜、清洗、杀菌、分级、包装、检测等预冷库、气调库、速冻库、保鲜储藏智能控制高低温库、清洁能源智控节能脱水干制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2.围绕龙眼、梅李、橄榄、板栗等干果类加工，开展产地分等分级、保鲜贮藏、剥皮去核、脱水干制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3.围绕蔬菜加工，开展产地拣选、切分、修整、清洗、分级、包装、预冷、成分与农药残留检测以及净菜加工、脱水干制、保鲜贮藏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4.围绕食用菌加工，开展采后修整、保鲜包装、脱水干燥、贮藏、品质检测与分等分级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二、茶叶、中药材加工

5.围绕茶叶加工，开展茶叶水分智控调理、数字化调控杀青、连续化揉捻成型与提香定型、发酵烘干、连续化色选与异质物检

测剔除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6.围绕中药材加工，开展中药材产地净理、分级切制、脱水干制、加工炮制、包装贮藏、品质检测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开展融合多传感技术的中药材产地高效净制、切制、精准干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三、粮油加工

7.围绕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产地烘储，开展清选、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等加工，建设以电能等清洁能源和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热源的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新型节能储藏设施、智能监测技术系统、粮食磨制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8.围绕大豆、花生等大宗油料产地加工，开展低成本快速节能烘干、清理筛分、高效柔性脱壳分离、破壁提质生香、霉变检测、原料成品节能储藏、质量检测、低温冷榨油加工、低温物理精炼、灌装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9.围绕芋头、甘薯、山药、木薯、马铃薯等储运加工，开展产地表面清理、内外部质量检测、分级分等、低损伤出入库搬运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开展现代保鲜储藏设施以及发展净鲜和预加工制品的低损去皮、切制成型、冷制浆与保鲜、制泥与调质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四、食品及综合利用加工

10.围绕各种农产品，开展发酵、调理、膨化、压榨、灌制、

炸制、腌制、熟制、烘焙、酿造等产地加工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11.围绕皮果尾菜、薯渣薯液、油料饼粕等副产物，开展产地精炼、脱酸、酶解、提取、纯化等综合利用加工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注：高温冷藏库、预冷库、低温冷藏库、气调冷藏库等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标准可参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农办市〔2022〕4号)。

2026 年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储备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镇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加工品类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设备采购合同、转账凭证、开具发票等	建设情况	完工时间	备注(冷库要写明属于低温库、高温库或预冷库,是否按照技术参数建设)
合计							354.117					
1	雁石镇	龙岩市睿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雁石镇岩星村	水果	冷藏保鲜	1、新建 1 座冷库:长 24 米、宽 12.5 米、高 5.5 米,容量 1650 立方米,投资 45 万元; 2、新建 1 座急冻库:长 3.5 米、宽 12.5 米、高 3.5 米,容量 153 立方米,投资 15 万元。	60	签订租赁合同,镇里出具证明	有	已完工	2025 年 11 月	低温库,按照技术参数建设
					加工设备	1、购置加工脐橙榨汁机 1 台套(切半榨汁机 1 台 8.5 万元、螺旋输送机 1.68 万元、喂料螺杆泵 1 台 2.5 万元,总计 12.68 万元); 2、购置加工甘蔗榨汁机、过滤器各 1 台套(螺旋榨汁机 5.5 万元、脱浆机 2.8 万元,总计 8.3 万元); 3、购置百香果榨汁机 1 台套(百香果榨汁机 2 万元、提升机 1.1 万元,总计 3.1 万元); 4、购置水果提升机 5 台套(提升机 5 台 4.9 万元、平行毛辊清洗机 1 台、震动筛 1 台、风干机 1 台、气泡清洗机 1 台、合计 12.8 万元、滚筒清洗机 1 台 3.8 万元,总计 21.5 万元); 5、购置芙蓉李去核切瓣机 1 台套(去核机 1	64.48		有	已完工	2025 年 11 月	

[illegible]

